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ACIL」	指	Armitage Compu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現稱 Supercom Investments Limited)；
「萬達控股」	指	萬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AIMS」	指	萬達企業管理系統，一項本集團開發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其初步目標為中國及香港之小型至中型製造企業(即僱員人數少於1,000名之企業)；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配售之保薦人，並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TH (BVI)」	指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萬達資訊科技」	指	萬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萬達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零年九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銷售應用軟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式年增長率」	指	複式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指之資本化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副經辦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經綜合及修訂法例3)第22章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以經修訂者為準)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ataPlus」	指	軟件發展有限公司開發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並由本公司購入。DataPlus包括DataPlus v1.0、DataTime v1.0、DataToys v1.0及DataAlert v1.0；
「Datastream」	指	Datastream Systems Pte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
「寄發日期」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預期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發配售股份股票之最後日期(現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	指	香港政府採用之策略，其專注於建立香港之資訊基建，以配合開發資訊科技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李信漢博士」	指	李信漢博士，本集團執行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東方驛站」	指	東方驛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持有廣州東方驛站之全部股本；

釋 義

「Fujitsu」	指	Fujitsu Hong Kong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
「Fuji Xerox」	指	Fuji Xerox (Hong Kong)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
「Funai」	指	Funai Electric (HK)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創業板網站位於 <i>www.hkgem.com</i>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視文義所指而定))，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現時各附屬公司(如適宜)；
「廣州萬迅」	指	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合資企業，萬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州萬騏分別持有其90%及10%權益。其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開發酒店管理應用軟件，名為千里馬；
「廣州東方驛站」	指	廣州東方驛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東方驛站與廣州萬騏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約合營企業。其全部投資及註冊資本均由東方驛站支付；
「廣州萬騏*」	指	廣州市萬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廣州萬迅註冊資本中擁有10%股權；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表示中文名稱之非正式英文譯名，僅供說明之用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一間市場研究組織，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IFS」	指	IFS Solutions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
「IFS China」	指	Industrial and Financial Systems，為IFS集團成員，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一名人士或一群人士為或獨立於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集團而言，指李信漢博士及李信漢博士之妻子梁美珍女士、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其股東(即李信漢博士、李信廣博士、李信雄博士及蘇李杏蓮女士(僅以彼等各自作為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身份))，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即秦漢澄先生、區一佳先生、潘伯緯先生、詹瑞芬女士、王炳權先生、楊俊霖先生及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及其股東(即廖約克博士及其妻子))；
「發行價」	指	根據配售將予認購、發行或出售之配售股份之每股配售股份最終發行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將會按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所述釐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刊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或「華德信」	指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牽頭經辦人，及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交易商；
「LINE」	指	Logistics Information Network Enterprise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創業板上市之日期；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與創業板同時繼續由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
「NEC」	指	NEC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
「提呈發售」	指	賣方根據配售提呈發售待售股份；
「甲骨文」	指	Oracle Systems Hong Kong Limited，本集團獲其授權，可轉售著名之甲骨文品牌數據庫產品。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授出之購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30日內，要求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550,000股額外股份，僅以補足配售之任何超額配發，其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中之「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
「配售」	指	按發行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連同授予超額配股權以促使及補足股份超額配發（倘有）之利益，其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配售」及「超額配股權」兩段所述；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英高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商協議；
「配售股份」	指	137,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分別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銷售之89,050,000股新股份及47,950,000股待售股份（可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予以調整）；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其將於緊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轉換為繳足股份；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一段；
「定價時間」	指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所協定之時間及／或日期），以釐定配售之發行價；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提呈發售按發行價（相等於定價時間將予釐定之發行價）提呈發售之47,950,000股股份；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以經修訂者為準）；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以經修訂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一段中概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保薦人」	指	英高；
「Star TV」	指	Satellite Television Asian Region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
「借股協議」	指	李信漢博士及牽頭經辦人就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倘有）而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
「Unisys」	指	Unisys China/Hong Kong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李信漢博士（即47,250,000股待售股份之賣方）及林學淹先生（即700,000股待售股份之賣方）；及
「美元」或「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及美元為貨幣算位之金額均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

1.00港元 = 人民幣1.07元

7.80港元 = 1.00美元

該等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按、或可能曾經按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